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只纯 PC 高档箱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HJ190281-YH

建设单位：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阮 珍

建设单位：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56012958

传真：/

邮编:314005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 188 号

编制单位：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56012958

传真：/

邮编:314005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 188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固废参照标准.....	14
6.5 总量控制指标.....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气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10.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25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25
10.2 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情况.....	25
1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1.2 建议.....	27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产量清单
- 附件 4.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6.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用水量发票
- 附件 7.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190281, HJ190281-1a、1b,
HJ190281-2

1. 项目概况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 188 号，总投资 3368 万元，租赁嘉兴中洲经贸有限公司现有一幢五层工业厂房进行经营，建筑面积约 9534.23m²。拟购置吸塑机、切割机、板材挤出机、工业缝纫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只纯 PC 高档箱包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了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0402-29-03-095017-000。

为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纯 PC 高档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9 年 9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南）环建文对该项目提出批复。

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由于设备未上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受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21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0. 1 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3. 1 起施行）；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
- 9、（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第 89 号《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纯 PC 高档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 2、嘉（南）环建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纯 PC 高档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2019 年 9 月 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委托单；
- 8、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纯 PC 高档箱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9、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281，HJ190281-1a、1b，HJ190281-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 188 号，经度 $120^{\circ} 54' 12.35''$ ，纬度 $30^{\circ} 42' 17.18''$ 。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位于项目中央位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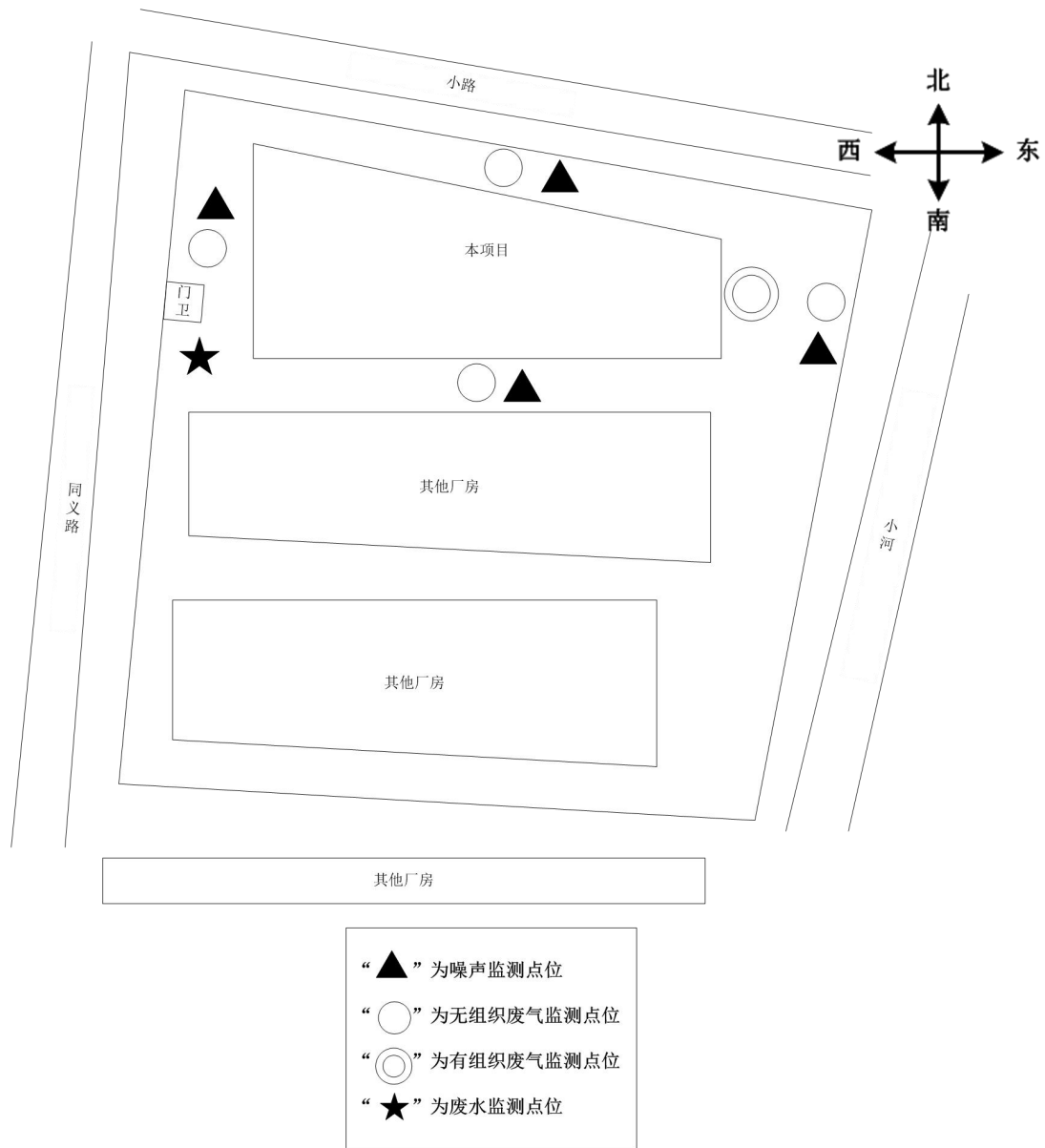


图3-2 新厂区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见表 3-1，企业产品概况见表 3-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1 项目主体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对应工序	实际数量
1	全自动送料系统	1	送料	2
2	板材挤出机	3	挤出	2
3	吸塑机	10	吸塑	5
4	模具	150	吸塑	60

5	锯边机	8	切割	4
6	检测设备	5	检验	19
7	工业缝纫机	12	缝纫	12
8	组装流水线	4	组装	4
9	其他辅助设备	10		13

注：企业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纯 PC 高档箱包	万只/a	80	18	72

注：企业产品概况详见附件。

表 3-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包装方式	环评消耗量	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PC 塑料粒子	吨	50kg 编织袋	480	108	432
2	拉杆	万副	50kg 编织袋	80	18	72
3	轮子	万只	50kg 编织袋	320	72	288
4	拉链	平方米	50kg 编织袋	1920	432	1728
5	布	平方米	50kg 编织袋	3420	770	3080
6	其它配套件	万套	50kg 编织袋	80	18	72
7	包装纸箱	万只	50kg 编织袋	80	18	72

注：企业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19 年 7 月用水量为 204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2448 吨，根据水平衡图计算，本项目全年废水产生量为 117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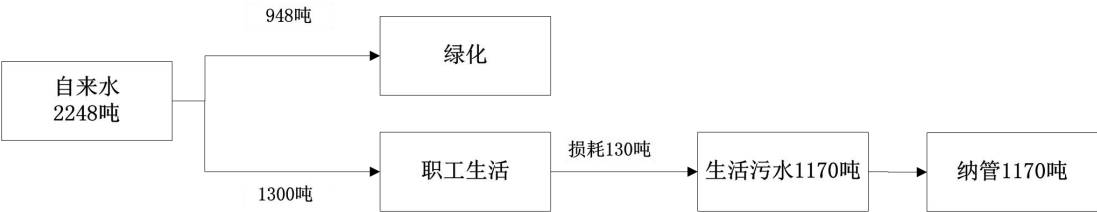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水平衡图

3.4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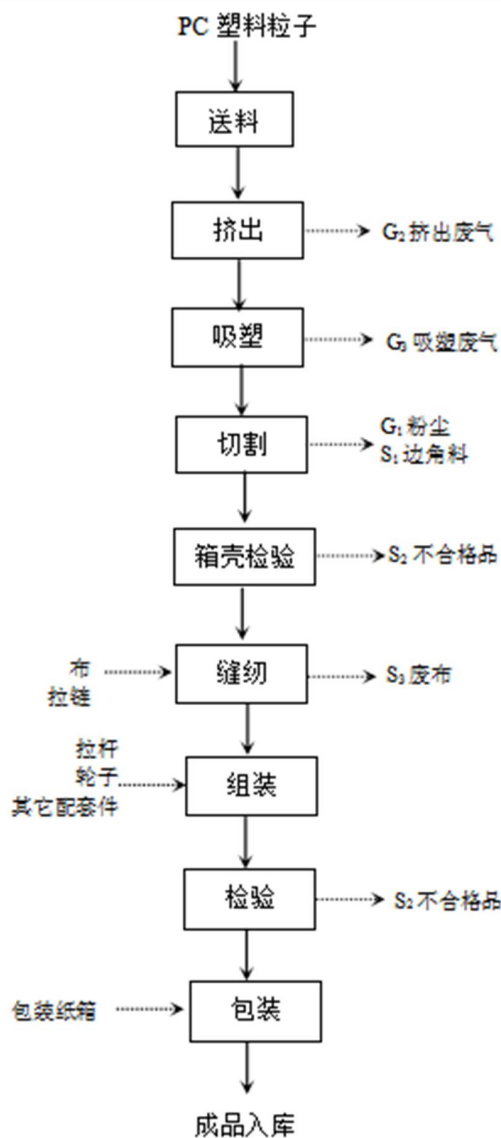


图3-5 拉杆箱生产工艺流程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设备与环评相比缺少板材挤出机 1 台、吸塑机 5 台、模具 90 台、锯边机 4 台；多 14 台检测设备、多 3 台其他辅助设备，检测设备和辅助设备均属于附属设备，不影响实际产能及产污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生产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原辅料、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及项目性质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截污管网。

表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BOD5、NH ₃ -N、总磷、SS、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嘉兴市污水管网

其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4.1.2 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5。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吸塑废气、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收集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送料系统、板材挤出机、吸塑机、切割机、工业缝纫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	2019年7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过程	4.8吨/年	0.36	外卖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过程	9.6吨/年	0.72	
3	废布	一般固废	缝纫过程	0.012吨/年	0.001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材料使用	3.4吨/年	0.26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7.5吨/年	1.0	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4.2.2 其他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建筑，满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技改项目总投资 33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59%，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10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2
合计	2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总磷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割、挤出、吸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废气： 1、在切割、挤出、吸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和挤出、吸塑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设置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1、在切割、挤出、吸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和挤出、吸塑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本项目食堂仅提供就餐。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对厂区生产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高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噪声：该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在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定期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已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运行状态；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固废：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350t/a, COD_{Cr}0.068t/a, NH₃-N0.007t/a, VOCs0.168ta, 粉尘 0.48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1350 吨/年，COD_{Cr}0.068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VOCs0.168 吨/年。	总量控制：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17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8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73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7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kg/t）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1170 吨/年、CODcr0.068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颗粒物 0.48 吨/年，VOCs0.168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7.1.3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切割、挤出、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B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 仪 OIL46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0.025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 仪 OIL46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
有组织 废气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0.01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1mg/m ³
噪声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氮氧化物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8-5。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采样时间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7.20	pH 值（无量纲）	15:00	7.29	7.27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7.20	化学需氧量(mg/L)	15:00	176	181	1.40	≤±5
2019.7.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00	59.7	59.1	0.51	≤±20
2019.7.20	氨氮(mg/L)	15:00	0.208	0.211	0.72	≤±5
2019.7.20	总磷(mg/L)	15:00	5.3	5.3	0.00	≤±10
2019.7.21	pH 值（无量纲）	15:05	7.21	7.25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7.21	化学需氧量(mg/L)	15:05	167	164	0.91	≤±5
2019.7.2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05	58.4	58.8	0.34	≤±20
2019.7.21	氨氮(mg/L)	15:05	0.195	0.197	0.51	≤±5
2019.7.21	总磷(mg/L)	15:05	5.3	5.3	0.00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281-1 号。

8.5 气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7.20	93.8	93.8	0	符合
2019.7.2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纯 PC 高档箱包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视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记录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环评设计量	负荷
监测日期	产量	/	(%)
2019.7.20	纯 PC 高档箱包：2500 只	2667	93.7
2019.7.21	纯 PC 高档箱包：2400 只	2667	9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只对废水入管网口进行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只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190281-2 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9.2.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位见图 3-4，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mg/L)
2019 7.20	废水入 管网口	09:00	淡黄色浑浊	7.35	181	62.3	0.222	20	5.3	3.1
		11:00	淡黄色浑浊	7.28	178	65.2	0.200	19	5.2	3.2
		13:00	淡黄色浑浊	7.25	183	61.7	0.230	19	5.3	3.3
		15:00	淡黄色浑浊	7.29	176	59.7	0.208	21	5.3	3.2
2019 7.21	废水入 管网口	09:05	淡黄色浑浊	7.28	171	64.1	0.238	20	5.2	2.1
		11:05	淡黄色浑浊	7.31	165	60.2	0.244	20	5.3	2.1
		13:05	淡黄色浑浊	7.25	172	63.4	0.255	18	5.2	2.0
		15:05	淡黄色浑浊	7.21	167	58.4	0.195	20	5.3	2.1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281 号。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9 7.20	废气排放口	1.26	1.29×10 ⁻²	4.3	4.37×10 ⁻²
		1.09	1.08×10 ⁻²	4.3	4.28×10 ⁻²
		0.97	9.63×10 ⁻²	4.4	4.41×10 ⁻²
2019 7.21	废气排放口	0.96	9.10×10 ⁻²	4.4	4.19×10 ⁻²
		1.00	9.29×10 ⁻²	4.0	3.74×10 ⁻²
		1.03	9.30×10 ⁻²	4.1	3.72×10 ⁻²
执行标准		60	/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281-1a 号。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19.7.20	08:30-09:30	晴	27	南风	100.1	2.2
2019.7.20	10:30-11:30	晴	30	南风	100.0	2.6
2019.7.20	12:30-13:30	晴	32	南风	99.9	2.5
2019.7.20	14:30-15:30	晴	30	南风	100.0	1.7
2019.7.21	08:30-09:30	晴	26	南风	100.3	1.7
2019.7.21	10:30-11:30	晴	31	南风	100.1	1.1
2019.7.21	12:30-13:30	晴	34	南风	99.8	0.8
2019.7.21	14:30-15:30	晴	30	南风	100.0	2.3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19 7.20	东厂界	0.359	0.46
		0.323	0.36
		0.349	0.51
		0.340	0.59
2019 7.21	东厂界	0.373	0.53
		0.336	0.51
		0.363	0.32
		0.354	0.27
2019 7.20	南厂界	0.159	0.22
		0.145	0.21
		0.166	0.31
		0.159	0.32
2019 7.21	南厂界	0.153	0.22
		0.139	0.33
		0.160	0.08
		0.153	0.12
2019 7.20	西厂界	0.303	0.37
		0.300	0.50
		0.308	0.46
		0.308	0.47
2019 7.21	西厂界	0.328	0.33
		0.324	0.30
		0.334	0.47
		0.334	0.36
2019 7.20	北厂界	0.532	0.66
		0.507	0.83
		0.511	0.81
		0.513	0.78
2019 7.21	北厂界	0.512	0.76
		0.488	0.86
		0.491	0.68
		0.493	0.55
执行标准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281-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19 9.2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03	59.1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10	60.5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16	61.8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25	60.7	65	达标
1#	2019 9.2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11	52.6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6	53.1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26	53.2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33	52.4	65	达标
1#	2019 9.2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12	58.9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20	61.0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28	60.9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36	59.7	65	达标
1#	2019 9.2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27	51.1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35	52.4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41	51.5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48	50.9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281-2 号。

9.2.2.4 固废

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详见表 4-3。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19 年 7 月用水量为 204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2448 吨，根据水平衡图计算，本项目全年废水产生量为 1170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COD_{Cr}120mg/L，氨氮 2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见表 9-8。

表 9-8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585	0.006

(2)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年运行时间约为 72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02kg/h，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0.0412kg/h（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根据全厂产品产量 480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73.2kg/a。单位产品排放量 0.153kg/t，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排放量（吨/年）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732	0.297
VOCs 排放量	0.0732	/

注：VOCs 排放量为以非甲烷总烃代替。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17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8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73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7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1170 吨/年、COD_{Cr}0.068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颗粒物 0.48 吨/年，VOCs0.168 吨/年。）

10.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吨/年）	2019 年月实际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过程	4.8 吨/年	0.36	外卖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过程	9.6 吨/年	0.72	
3	废布	一般固废	缝纫过程	0.012 吨/年	0.001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材料使用	3.4 吨/年	0.26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7.5 吨/年	1.0	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10.2 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情况

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具体处理方式见表 10-2。

表 10-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过程	符合	符合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过程	符合	符合
3	废布	一般固废	缝纫过程	符合	符合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材料使用	符合	符合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符合	符合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1.1.1 废水监测结果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

11.1.2 废气监测结果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17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8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73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7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1170 吨/年、 COD_{Cr} 0.068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颗粒物 0.48 吨/年，VOCs 0.168 吨/年。）

11.2 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 2、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日常操作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并完善相应的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纯 PC 高档箱包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 18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54′ 12.35″ 30° 42′ 17.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只纯 PC 高档箱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只纯 PC 高档箱包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6					竣工日期	2019. 7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 59		
	实际总投资	33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 59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		
运营单位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 1170	0. 1350	--	--	0. 1350	--	0. 1170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 0585	0. 068	--	--	0. 068	--	0. 0585
	氨氮	--	--	5	--	--	0. 006	0. 007	--	--	0. 007	--	0. 006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30	--	--	0. 297	0. 48	--	--	0. 48	--	0. 297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40	--	--	0. 0732	0. 168	--	--	0. 168	--	0. 07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19〕23 号

关于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只纯 PC 高档箱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纯 PC 高档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纯 PC 高档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

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3368 万元，租赁嘉兴中洲经贸有限公司现有一幢五层工业厂房进行经营，建筑面积约 9534.23m²。购置吸塑机、切割机、板材挤出机、工业缝纫机等生产设备，年产 80 万只纯 PC 高档箱包。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 188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割、挤出、吸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350t/a，COD_{cr}0.068t/a，NH₃-N0.007t/a，VOCs0.168t/a，粉尘 0.48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投产前未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予受理你公司任何形式的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

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新丰镇人民政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印 8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6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402-29-03-095017-000

附件 2:

公司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对应工序	实际数量
1	全自动送料系统	1	送料	2
2	板材挤出机	3	挤出	2
3	吸塑机	10	吸塑	5
4	模具	150	吸塑	60
5	锯边机	8	切割	4
6	检测设备	5	检验	19
7	工业缝纫机	12	缝制	12
8	组装流水线	4	组装	4
9	其他辅助设备	10		13



附件 3: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2019 年 7 月产量
纯 PC 高档箱包	万只/a	80	6

公司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包装方式	环评消耗量	2019 年 7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PC 塑料粒子	吨	50kg 编织袋	480	36	432
2	拉杆	万副	50kg 编织袋	80	6	72
3	轮子	万只	50kg 编织袋	320	24	288
4	拉链	平方米	50kg 编织袋	1920	144	1728
5	布	平方米	50kg 编织袋	3420	260	3120
6	其它配套件	万套	50kg 编织袋	80	6	72
7	包装纸箱	万只	50kg 编织袋	80	6	72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1 日

行政专用章

附件 4: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产生量 (吨)	2019 年 7 月产生量 (吨)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过程	4.8 吨/年	0.36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过程	9.6 吨/年	0.72
3	废布	一般固废	缝纫过程	0.012 吨/年	0.001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材料使用	3.4 吨/年	0.26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7.5 吨/年	1.0

情况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1 日

行政专用章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纯 PC 高档箱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7.20-7.21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7.20 纯 PC 高档箱包：2500 只 2019.7.21 纯 PC 高档箱包：2400 只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磊 企业负责人 日期 2019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6:

3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2706381 3300184130 32706381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购买方 名称: 嘉兴极客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350212185T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街东1幢-4楼 0573-836045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新丰支行 193107010400161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204 单价: 5.85 金额: 1193.40 税率: 1% 税额: 107.4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零捌角壹分 (小写): 1300.81

销售方 名称: 嘉兴中洲经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89670297D 地址、电话: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978号 0573-82313636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3300163804705922222 备注: 2019年6月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肖娟芳 销售方(章): 嘉兴中洲经贸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